

國立中興大學 學院 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擬新聘教師申請書														年 月 日 填送			
聘任別		☐ 專任(☐ 正取, ☐ 備取) ☐ 兼任(☐ 佔員額, ☐ 不佔員額)															
		☐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☐ 專業技術人員 ☒ 合聘															
擬聘教師等級		☐ 教授(級) ☐ 副教授(級) ☐ 助理教授(級) ☐ 講師(級)															
姓名	中文					出生 年月	年 月		性別								
	英文																
國籍(本國籍者免填)						擬起聘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			
學士以上學歷 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或直升博士均需填列)							主要經歷(含現任職機關職務)										
校 名 (如國外學校, 請加註國家)		系 所	學位	起		迄		服務機關	專兼任	職稱	起		迄				
				年	月	年	月				年	月	年	月			
學位論文 名 稱	碩士								指 導 教 授								
	博士								指 導 教 授								
學術專長																	
已具教師 資格等級		起資年 月	年 月		教師證書字 號	字第 號		送審 學校									
擬授課科目及學分(兼任教師請附授課大綱)																	
學年度第 學期擬授課科目					學分		學年度第 學期擬授課科目					學分					
備註	1.教師得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之規定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。 2.擬指導研究生:___位、執行建教合作計畫:___件、其他:_____。 3.請聘任單位確實檢核新進教師之授課時數規劃, 須符合各級及各類聘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。如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, 專案簽准核減1至2小時, 亦請明確註記。																

審核課程並簽註意見													
課務單位(支援全校教學課程系所請課務單位另填具會辦單表示意見)				系所簽註				學院簽註					
師資員額運用情形及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審經過	1.現有師資	專任教師數(含專案)						兼任教師數					
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 師	助 教	小 計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	小計	
		符合師資質量基準: ☐ 是 ☐ 否, 生師比值: __ 性別比例: 男性__人、女性__人 外籍師資: 專任__人、專案__人、兼任__人						系所 主管 簽章					
	學院簽註	☐ 學院員額(請附學院同意核撥員額之證明文件資料) ☐ 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(開會日期: 年 月 日, 請附會議紀錄) ☐ 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(開會日期: 年 月 日, 請附會議紀錄) ☐ 非屬學院員額						院長 簽章					
	人事室簽註	☐ 校競爭型員額 ☐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(開會日期: 年 月 日)						主任 簽章					
	系級教評會評審經過	辦理國外學歷查證: ☐ 是 ☐ 否 ☐ 無須辦理 介聘理由(請勾選): ☐ 符合課程配置需求 ☐ 專長符合單位未來發展 ☐ 其他: 民國__年__月__日召開本系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, 有關____教師新聘案, 決議: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(請附理由:) 召集人簽章:						公開徵求方式		委員人數			
									出席人數				
應徵人數									迴避人數				
									遞補人數				
評審結果									參加表決人數				
									通過票數				
院級教評會評審經過	民國__年__月__日召開本院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, 有關____教師新聘案, 決議: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(請附理由:) 是否申請傑出新進教師獎勵: ☐ 是 ☐ 否 ※外籍新進教師獎勵(不含雙重國籍者)無須申請, 由人事室逕提校教評會審議。 召集人簽章:						委員人數						
							出席人數						
							迴避人數						
							遞補人數						
							參加表決人數						
							通過票數						
人事室收件													

校教評 會決議	民國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： 召集人簽章：
校長 批示	(特殊情形先行批示欄)
	(評審會後批示欄)

附註：

一、檢附證件請參考本校各學院新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。

二、本表於系級教評會評審前有關課程(科目分別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開設)及教師員額, 請先依行政程序送至課務單位、各學院及人事室簽註後, 再依程序辦理。

三、持外國學歷者, 請於校教評會召開前, 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學歷查證。

四、本表請以打字填送。出版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表格如不敷使用, 請自行調整。